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榕江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函〔2019〕37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统筹推进省实验室建设工作，市政府决定成立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揭阳分中心（榕江实验室）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张 科	市委副书记、代理市长
副组长：	陈定雄	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	刘端雄	副市长
成 员：	袁文键	市政府秘书长
	王 辉	市政府副秘书长
	罗俊波	市委编办主任
	黄伟忠	市发展改革局局长
	洪创基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	陈育文	市教育局局长
	陈晓青	市科技局局长
	李春明	市财政局局长
	陈思鹏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
	江玉城	市自然资源局局长



王全录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
叶明文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
方如隆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
许剑芒 揭东区区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科技局局长陈晓青兼任，办公室负责实验室建设具体工作。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，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13日